（上接B461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3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三维大厦C座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
100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审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	√
10.00	《关于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奖励与补偿情况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议案》	√

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2021年度的工作进行述职，汪炜先生、陈宇峰先生、李全昀先生、杨忠智先生、鲍恩斯先生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议案7、议案11将作为特别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2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5月20日9:30-11:30和14:3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三维大厦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机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机构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机构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机构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火炬大道581号

邮政编码：310053

联系电话：0571-88923377

传真：0571-88923377

联系人：任锋、李冠雄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七、特别提示

公司将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当天，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15:00-16:00，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火炬大道581号三维大厦C座2楼公司会议室。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董事和高管（具体参会人员根据当日的安排进行适当调整）与投资者进行现场沟通和交流。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5”

2.投票简称：“三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说明：1、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栏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审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	√			
10.00	《关于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奖励与补偿情况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38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杭州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三维大厦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22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报，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授权董事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相关公告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论证，为充分抓住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机遇，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对2020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计划募投项目中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相关公告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奖励与补偿情况的公告》

巨网科技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032,674.85元低于调整后承诺净利润金额120,000,000.00元，未完成2021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差额为55,967,325.15元，业绩承诺方郑剑波先生需补偿的股票数量为6,359,923股。相关公告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39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4,217,135.3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49,688,763.53元。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35,831,609.7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减去2020年度利润分配发放现金股利0.00元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613,857,153.83元，合并财务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28,486,847.20元。

公司2021年度亏损，2021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由于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基于公司目前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公司决定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时该预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45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1年度公司共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4,892.61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对2021年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拟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1年1-12月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848,926,131.95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20.55%。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21年1-12月计提减值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35,538,016.96
其他应收款	1,515,122.61
应收票据	81,273.91
二、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商誉减值准备	798,003,393.86
存货跌价准备	7,094,850.3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043,117.7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629,421.5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935.00
合计	848,926,131.95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各项目按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021年1-12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7,134,413.48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5,538,016.96元；其他应收款1,515,122.61元；应收票据81,273.91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1）商誉减值准备

1、商誉形成的过程

2017年，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剑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6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巨网科技股权资产等相关事项最终形成商誉110,463.18万元。

2、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及计算过程

2021年，国家对相关行业的整顿力度持续加强，教育培训、游戏、房地产等互联网广告投放大幅下降。叠加近二年新冠疫情反复影响、宏观经济下行等因素，互联网广告营销需求和信心有所下降。根据《2021中国互联网广告数据报告》，互联网广告收入5,435亿人民币（不含港澳台地区），同比增长9.32%，增幅较上年减缓了4.53个百分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市场变化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相关规定，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应在每年年度终了或在会计期间内出现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将巨网科技商誉相关资产视为一个资产组，根据资产组过往业绩表现和未来经营预期，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作出估计；根据公司聘请的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2］67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52,730.00万元，账面价值132,857.50万元，需计提减值准备80,127.50万元，其中归属于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79,800.34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准备，对于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1年1-12月计提资产减值损失7,094,850.34元。

（3）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联营企业杭州优应科技有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629,421.50元，上述企业目前已基本处于无经营状态，已无实际业务和人员存在。另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5,043,117.77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20,935.00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48,926,131.95元，将减少公司2021年1-12月利润总额848,926,131.95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2021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51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股权”）的通知，获悉其补充质押了部分股份，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三维股权	是	720,000	1.35%	0.09%	否	是	2020-05-20	2022-05-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维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426,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42,1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8.8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5%。

李越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洪革女士、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股权”）共持有公司股份160,053,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8%。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83,71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2.3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4%。

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越伦	102,390,600	12.53	41,610,000	41,610,000	40.64	5.09
三维股权	53,426,880	6.54	41,380,000	42,100,000	78.80	5.15
洪革	4,236,058	0.52	0	0	0	0
合计	160,053,538	19.58	82,990,000	83,710,000	52.30	10.24

三维股权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股份限售及冻结的情况。

三、关于质押融资的说明

（1）上述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李越伦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6,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5.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4%，对应融资余额3,700万元。李越伦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1,6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0.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9%，对应融资余额6,150万元（包含上述未来半年内融资额3,700万元）。

三维股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2,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8.8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5%，对应融资余额6,80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3）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44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通信”）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使用规模不超过四千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额度在经审批的投资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海外投资引起的资本性收支、外币融资风险敞口、海外外币净资产风险敞口等），为有效规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所产生外币收付汇结算等外币汇率大幅波动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说明

公司拟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风险控告制度等，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组建了日常执行机构，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同时，公司规定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三、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港币、欧元及其他外币。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资金规模：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四千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交易对手：银行等金融机构。

4、资金来源：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可操作主体：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6、授权及期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内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待授权期限届满前，公司可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延长授权期限。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或利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

3、公司内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对外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4、外汇市场出现价格向公司持仓不利方向变动时，财务人员应及时预警，财务部应根据外汇市场变化情况及对后市分析预测情况，及时决策是否进入平仓止损程序，以最大限度减少公司损失。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实，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风险机制和监管机制，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且投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不超过不超过四千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已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具备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49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